

2006出口退税新规定：七种行为不能申请出口退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2006_E5_87_BA_E5_8F_A3_c27_27895.htm 国家税务总局、商务部日前发出通知，规定自3月1日起，凡自营或委托出口业务具有右表中7种情况之一的，出口企业不得将该业务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(免)税。两部门明确表示，出口企业凡从事右表中业务之一并申报退(免)税的，一经发现，该业务已退(免)税款予以追回，未退(免)税款不再办理。骗取出口退税款的，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，并处骗取退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；并由省级以上(含省级)税务机关批准，停止其半年以上出口退税权。在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，对该企业自营、委托或代理出口的货物，一律不予办理出口退(免)税。

- 1、出口企业以自营名义出口，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、结汇或退税风险的，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外方的索赔责任(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)；不承担未按期结汇导致不能核销的责任(合同中有约定结汇责任承担者除外)；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税的资料、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。
- 2、出口企业以自营名义出口，其出口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其他经营者(或企业、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)假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。
- 3、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，出口企业自己或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(其他运输方式的，以承运人交给发货人的运输单据为准)上的品名、规格等进行修改，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有关内容不符的。
- 4、出口企业将空白的出口货物报关单、出口收汇核销单等出口退(免)税单证交

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、报关行，或由国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(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)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。 5、出口企业以自营名义出口，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(或协议)的。 6、出口企业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、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，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。 7、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出口退税法律法规的行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